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何建国、何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何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卫国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其减持股份等事项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340,260,127股增加至366,122,19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62%,即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96%。

2、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91,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所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何建国	集中竞价	2022.08.29-2022.10.31	1,830,000	0.50%
	大宗交易	2022.09.05-2022.10.31	3,400,000	0.93%
何卫国	集中竞价	2022.08.29-2022.12.16	3,660,393	1.00%
	大宗交易	2022.09.02-2022.12.20	5,901,000	1.61%
合计			14,791,393	4.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6,20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40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何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1,981,597	6.46%	16,751,597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1,597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81,597	6.46%		
何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24,219,093	7.12%	14,657,700	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700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19,093	7.1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200,690	13.58%	31,409,297	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690	13.58%	31,409,297	8.58%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40,260,12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66,122,195 股计算;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何建国、何卫国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4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庭询/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542,808,718.20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28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 15,093,963.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8、临 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2022)粤14民初404号

案由:合同纠纷

受送达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庭询/开庭

应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

应到处所: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一楼第三法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已收到《清算进展报告》。根据清算人出具的《清算进展报告》,因债务人公司没有可供变现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及炎龙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已经不可能在清算程序中就其债权得到补偿。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及清算程序中的债权人。

●涉案总金额:60,449,464.98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清算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基本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和炎龙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主要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四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炎龙科技、上海页游支付游戏分成金及运营奖励金。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4家债务人应向炎龙科技和上海页游支付游戏分成金56,549,464.98美元、游戏运营奖励金3,900,000.00美元,前述游戏分成金及运营奖励金合计60,449,464.98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及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清算人出具的《清算进展报告》,清算人认为上述债务人公司已经没有可供执行和变现的资产,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已经不可能在清算程序中就其债权得到补偿。待清算工作完成,上述债务人公司将会解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清算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72,504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6.2969%。

原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85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45.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22.5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67.7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胡正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3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2022年12月21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217,7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86%。胡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810,4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21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54,804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3.25%。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99,6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572,504	16.2969%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0,000	2.8550%	IPO前取得:9,210,000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持股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原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3,217,700	0.86%	2022/11/2-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8.34-8.79	27,529,513	已完成	49,354,804	13.25%
胡正国	810,400	0.22%	2022/6/21-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8.49-8.58	6,955,865.80	已完成	8,399,600	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安徽国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黑龙江海王康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康莱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王”)向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芜湖中金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安庆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安庆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张友松、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业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王”)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22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天津海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天津海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为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安徽国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2年高保字第1021012004号。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七)为黑龙江康莱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黑龙江康莱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八)为芜湖海王向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芜湖海王来向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芜湖中金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3:芜湖中金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江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和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安庆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一)为安庆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安庆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高保字第202216906053号。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3年。

(十四)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每项主债务的到期日起算三年止。

(十五)为河南海王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本金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张友松及尹光霞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张友松、尹光霞

债权人:宁